

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

枫院发〔2023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

2023年7月31日



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完善监督管理措施，增加透明度，防止治理乱收费，我校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

第二条 学校通过官网、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便于社会监督学校严格教育收费政策，保护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学校选择性代办事项的收费，报上级部门备案，同时学校在官网及招生简章中，向学生及家长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

第四条 学校要在校内通过公示栏、公示牌等方式，向学生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在学期结束后，通过教材教辅费结算清单向学生及家长报告本学期学校收费情况，让学生及家长了解学校的实际收费与规定的收费是否一致。

第五条 在学校校内设立的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的制作材料、规格、样式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及动态管理、长期置放并按要求公布收费标准。要尽可能独立置放，位置明显，字体端正，实用规范。遇有损坏或字迹不清的，学校要及时更换、维修或刷新。

第六条 教育收费公示的内容，事前必须经过学校所在地的省、市、县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。

公示收费的内容，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标准及范围等。禁止将越权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“合法化”。

第七条 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，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。

第八条 学校要加强对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，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，学校要进行相关责任追究。